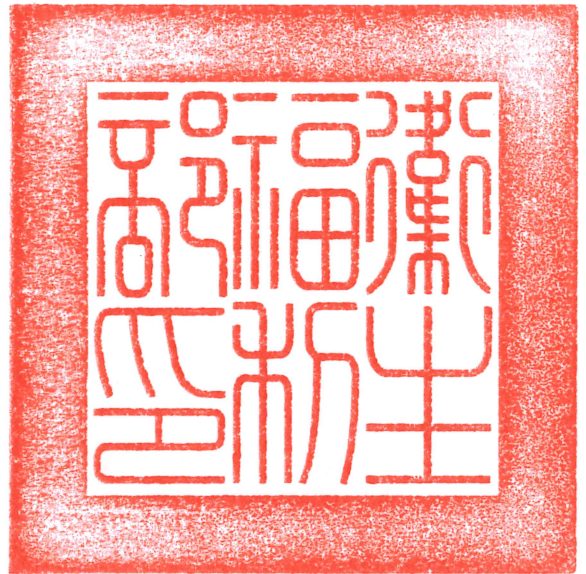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0341N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
認證範圍及實驗室地址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一、變更甜味劑等計13項之認證。

二、實驗室地址由原「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」變更為
「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113號4樓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0

認證機構：嘉義縣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 113 號 4 樓(搬遷)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01.20 至 112.01.1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抗原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
甲醛(二)	衛生福利部 106.11.16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4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
甲醛(乙醯(代)丙酮法)	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7.28 公開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乙醯(代)丙酮法)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6.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.02.08 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7.11.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黃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9.09.02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